**汶川县民政局**

**关于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下达我县10.6万元，其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10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0.6万元。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4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工作宗旨，汶川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民政部及四川省民政厅的决策部署，自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一来，资金来源为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用于“助学工程”的资金。2023年向汶川县民政局下达中央级专项资金10万元，共10万元将全部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2.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根据《阿坝州财政

局 阿坝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阿坝财社〔2023〕117号），该项目于2023年10月下拨我县中央福彩公益资金0.68万元。项目实施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4号）、《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川民发〔2021〕102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使用方案和政策规定支持方向规范使用，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卧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根据阿州财社（2023）4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工作宗旨，按照国家民政部及四川省民政厅的决策部署，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用于“助学工程”的资金。2023年下达中央级专项资金1万元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发放对象是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通过对其提交的录取通知书、助学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以及在校证明等资料的审核，2023年我县助学人员共11名，发放总资金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汶川县财政局向汶川县民政局下达中央级专项资金10万元，已发生支付10万元，资金余额0元。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是对所有在册的孤儿按照“本人申请、监护人同意”的程序，对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0到18周岁共计7个孤儿，按照不超过套餐800元/人的标准每两年体检一次，于2023年10月30日至12月30日在汶川县人民医院开展体检，共有6人参加了体检，剩余2人因个人原因还未能进行体检。

3.卧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发放对象是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通过对其提交的录取通知书、助学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以及在校证明等资料的审核，2023年我区助学人员共2名，发放总资金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发生支付1万元，资金余额0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项目申报情况，我们将资金进行了分解下达。同时，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问责机制。严格按照中央级目标绩效表要求，县民政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具体负责股室人员、财务人员任成员的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推进、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主要内容。利用民政办公群、下乡入户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宣传，通过查看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价。做到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项目覆盖率100%。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截止2023年12月30日，汶川县民政局已向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11名年满18周岁的在读孤儿发放完毕助学金，资金发放覆盖率100%。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于2023年10月下达0.68万元，已支付0万元，资金完成率为0%，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下一步准备报账手续，对已经参加体检产生的费用进行拨付。该项目实施有序，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坚守各类财经纪律红线，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3.卧龙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社会事业发展局已向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2名年满18周岁的在读孤儿发放完毕助学金，资金发放覆盖率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指标值11人，全年实际完成11人，完成率100%，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指标值8人，全年实际完成6人，完成率75%，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3.卧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指标值2人，全年实际完成2人，完成率100%，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2）质量指标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达到100%，确保所有符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发放标准的孤儿得到助学补助。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合格，项目继续实施完成；资金按照进度完成拨付。

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达到100%，确保所有符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发放标准的孤儿得到助学补助。

（3）时效指标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完成，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资金支付及时，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于2024年4月底完成，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资金支付及时，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3.卧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完成，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资金支付及时，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1.受资助儿童生活学习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解决受资助儿童基本生活学习问题，增强了受资助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2.通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的实施有效了解当地社会散居孤儿身体健康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明天计划康复补助，减轻孤儿经济压力，提高其学习、生活质量。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地保证了在校就读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正常的学习生活，为他们完成学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每一名符合助学条件的孤儿，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有效地保证了机构入住人员的正常生活，提升机构疫情防控能力，福彩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3.满意度完成指标

1.用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受助学金资助进行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知晓率满意度调查结果，受助学金资助的儿童满意度达到100%。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了解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助学补助，减轻孤儿经济压力，提高其学习、生活质量。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用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受助学金资助进行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知晓率满意度调查结果，受助学金资助的儿童满意度达到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3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孤儿利益。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需继续完善，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加快预算执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加强“明天计划”政策宣传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拟公开，同时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和使用依据。

卧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023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卧龙特区网站拟公开，同时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和使用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汶川县民政局

2024年3月7日